

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

104年6月1日衛部醫字1040115342號函核備

一、目的

為建立「教學醫院評鑑」基準 4.3.2 條所指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，特訂定本認定標準，意即審查認定「醫師」之同儕審查之學術性之醫學科學期刊。因此，非醫師類（西、中、牙醫）發表為主之期刊不予接受審查認定。

二、認定範圍

- (一) 經內政部申報核准之中醫、西醫、牙醫相關醫學會出版之醫學科學期刊，惟會訊不予列計。
- (二) 其他醫學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出版之醫學科學期刊，惟會訊不予列計。
- (三) 上述期刊若已收錄於 Medline、Engineering Index(E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(SCI)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SCI)、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(TSSCI)等均採計，不再認定。
- (四) 部定專科醫學會出版期刊均採計，不再認定，惟會訊不予列計。本款僅適用於部定專科醫學會發行之第一本期刊。至部定專科醫學會發行之第二本期刊起，需提具審查認定申請進行審查。

三、申請認定資格

符合認定範圍第一及第二款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期刊，得向本會提出認定申請：

- (一) 近三年刊行週期固定且出刊頻率至少為半年刊，並出滿應出期數。期刊所出版非出版週期之專刊或特刊（以下簡稱專刊），應一併送審。以季刊發行之期刊延誤出刊時間不得逾一期；以半年刊發行之期刊不得逾3個月。
- (二) 近三年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篇數至少四篇。前開四篇，自103年7月起發刊內容應至少兩篇為 original article。
- (三) 應符合具「研究」性質，若期刊內容屬「教育」性質者，則不予以認列。

四、審查：審查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。

五、經通過審查認定期刊

- (一) 經認定期刊，其資格有效期間為五年。
- (二) 經通過審查認定之期刊，須配合追蹤審查，列為當年度追蹤審查機制如下：
 - (1) 優先列入當年度追蹤：
 - i. 期刊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建議列入追蹤者。
 - ii. 自通過審查認定之有效期間內，曾發刊延誤、曾變更刊名或發刊週期者。
 - (2) 初次通過的合格效期 5 年內至少追蹤一次。
 - (3) 抽籤排定。
- (三) 如追蹤審查結果發現有不符認定標準，需於限期內(通知文到半年內)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將通知以「未通過追蹤審查」之當月底為該期刊認定效期之截止日。

六、受理審查作業

類型	送審方式	受理審查時間
新申請案件	以公文方式函送「申請書」及過去二年內出版之各期期刊	隨時受理申請
追蹤審查案件	以公文方式函送「追蹤審查表」及自審查通過後各期期刊	列為追蹤當年度 10 月底前
追蹤審查複審(須限期改善)案件	以公文方式函送「追蹤審查複審表」及自追蹤當年至複審當年之各期期刊	限期改善通知文到半年內
合格效期屆滿再提具申請案件	以公文方式函送「申請書」及過去二年內出版之各期期刊	每年 10 月受理申請

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審查作業流程



